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加强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作为《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附列资料，由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并在纳税申报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

各地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有关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并及时修改有关征管系统。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8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86

